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86號

原告 彭富聖

被告 林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原簡字第4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1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伊為同事關係，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上午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，因交班問題而與伊發生口角，被告明知緊抓他人手部有造成身體致傷之可能，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徒手抓伊之左手臂，致使伊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在刑事判決也承認了，原告還請求5萬元，他的良心過的去嗎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為同事關係，於111年8月23日上午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，因交班問題而與其發生口角，被告明知緊抓他人手部有造成身體致傷之可

01 能，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徒手抓其之左手臂，致使其
02 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（即系爭傷害）等情，有本院刑事
03 庭112年原簡字第4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本院卷4-5，下稱
04 系爭刑事判決），並以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（得易科
05 罰金），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，係以兩造之陳述（包
06 含被告之自白）、證人之證述、手機錄影畫面暨勘驗筆錄、
07 診斷證明書等相互勾稽為據，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，
08 已經實質調查證據，符合經驗法則，難認有何瑕疵，自足作
09 為本件判斷之依據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
10 核閱無訛，佐以被告自陳：伊在刑事判決也承認等情，堪認
11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2 (二)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：

- 13 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4 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15 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
16 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
17 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徒手
18 抓原告之左手臂，而受有系爭傷害，自屬不法侵害他人身
19 體、健康之侵權行為，被告就此應負賠償責任，
- 20 2.次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
21 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
2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
23 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
24 照）。查，原告因被告徒手抓其之左手臂，致使其受有左側
25 上臂挫傷之傷害，堪認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其依前揭規定請求
26 非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碩士肄業，從
27 事保全工作，每月薪資3萬8,000元；被告自陳高中肄業，從
28 事工地工作，每日實做實領工資1,500元以內（本院卷31
29 反），及兩造名下之112年財產、所得狀況（卷附個資卷宗
30 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），併參酌
31 系爭傷害發生之原因、時、地及影響程度【如兩造之關係

(即同事關係)、發生原因(即交班問題而發生口角)、被告之手段(即徒手抓原告之左手臂)、被告之主觀犯意(即不確定故意,非直接故意)、原告之傷勢(即左側上臂挫傷)等情,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萬元,尚嫌過高,應以5,000元為適當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,礙難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,自屬無確定期限者;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則依上揭法律規定,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,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3年9月13日(本院卷28)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自屬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5,000元,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,免徵裁判費,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,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,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書記官 郭玉芬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0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1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17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9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0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